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服装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9年12月23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北京服装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未来双方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推进校企合作，实现双方的资源共享和合作共赢。

二、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服装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东街甲2号

法定代表人：贾荣林

公司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机制

双方选派专业人员及团队构建合作平台，建立联合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和落实本协议相关合作项目。

2、合作内容

（1）人才培养

甲乙双方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教学实践、行业调研、讲学讲座、技能培训、实习招聘等活动，双方还可互聘专、兼职导师，定制专业课程和教学计划，为行业及双方

的人才培养搭建平台。

（2）科学研究

借助双方在各自领域及行业内的影响力和优势，持续开展创意设计、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对具有前瞻性和应用价值的课题，联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的研究项目，共同派出专业人员组建团队完成。

（3）学术交流

双方加强服饰文化、时尚流行趋势、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凭借各自优势，选择行业前沿资讯、专业技能等对院校师生及企业员工开展专题讲座和培训，并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活动。

（4）产品研发

根据甲方开展业务需要，双方共同开展产品设计的研发项目，推进创新设计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发展。合作研发项目及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单项协议另行约定。

（5）生活方式指数研究以及发布推广

结合集团主业优势以及学校专业优势，支持工信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与北京服装学院共建的中国生活方式设计研究院在华南地区开展生活方式指数设计研发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发布和推广该领域的研究成果。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双方开展合作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及住宿场地，为乙方派出学生进行专业实习、完成毕业设计提供条件。

（2）为双方合作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根据项目的实际开展，另行签订合同。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定期委派教师和学生到甲方进行实习和课题实训。

（2）结合甲方各项事业发展需要，围绕双方的合作项目内容，定期策划并开展学术活动。

（3）根据甲方业务开展需要，结合双方合作项目计划及内容，开发相关设计作品。

5、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通过本协议所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客户资料及项目相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在未得到对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方（有必要知悉的关联公司除

外)披露或泄露。

(2)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6、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各方应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操作模式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2)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该修改和补充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期限叁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服装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是成为中国具备领先优势的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要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需要有强大的智力和人才支持,共谋发展。

北京服装学院为一所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时尚类高等学校,在服饰时尚、艺术设计、造型艺术等方面有丰富教学资源 and 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能够进一步发挥公司的产业优势和北京服装学院的教学、科研优势,实现双方在人才培养、产学研融合、生活方式指数研究及发布推广等方面的合作共赢。双方战略合作的顺利推进,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合作初步达成的意向。未来具体实施的合作项目、合作方式、合作结果等尚具有不确定性,需以未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